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392号

---

## 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A  
栋西区；

毛凤丽，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毛军亮，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程芳芳，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张猛，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宗冉，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查明的事实，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动力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6月至2024年10月，毛凤丽为\*ST 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毛凤丽不晚于2020年9月28日实际控制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基金）。因\*ST 动力与诺安基金共同被毛凤丽控制，诺安基金为公司的关联人。

2020年9月30日，\*ST 动力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对外投资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1.5亿元与诺安基金共同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诺安基金与\*ST 动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2月10日，\*ST 动力与诺安基金签订《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1年1月7日，\*ST 动力向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益基金）划转投资款1.4亿元。2021年2月10日，普益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ST 动力与诺安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普益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ST 动力在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中，声明诺安基金与\*ST 动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ST 动力在2020年年度报

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与诺安基金的关联关系，也未在关联交易章节中披露该笔交易为关联交易，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ST 动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7.2.7 条第二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

\*ST 动力时任实际控制人毛凤丽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诺安基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组织、指使公司与诺安基金实施关联交易，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3.2 条第七项、第 5.1.1 条的规定，对\*ST 动力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动力时任董事长毛军亮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 5.1.2 条的规定，对\*ST 动力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动力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芳芳、时任财务总监张猛、时任董事会秘书宗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二

款、第 5.1.2 条的规定，对\*ST 动力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 条、第 12.5 条、12.6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毛军亮、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芳芳给予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认定期间内，毛军亮、程芳芳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毛凤丽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毛军亮、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芳芳、时任财务总监张猛、时任董事会秘书宗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ST 动力、毛凤丽、毛军亮、程芳芳、张猛、宗冉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 动力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ST 动力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

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0 月 16 日